

项目编号：HNYX-201825

## 东山镇政府采购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东山镇玉下村村容村貌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东山镇玉下村

委建单位：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海南贵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贵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山镇玉下村村容村貌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山镇玉下村

1.3 工程内容：村中排水沟、铺青石、鱼塘护栏及挡土墙等

1.4 工程范围：甲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即按乙方中标所报各项目单价进行承包。

2.2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717491.46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最终以有资质的结算审核机构审定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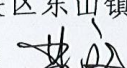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保证质量合格；自觉服从甲方代表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凡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且抽查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对施工质量低劣，延误工期，不按规定填写各种检查证，管理不力的，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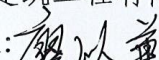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114601040081953161

乙方（公章）：海南贵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353600000211

2018年12月18日